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補字第3825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趙綉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41,9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11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
12 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13 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14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5 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王薇葶